



#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培训中心劳务派遣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3

采 购 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5
5. 开标 .....	15
6. 评标 .....	16
7. 合同授予 .....	16
8. 重新招标 .....	17
9. 纪律和监督 .....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1. 评标方法 .....	26
2. 评审标准 .....	26
3. 评标程序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5
三、授权委托书 .....	46
四、资格证明资料 .....	47
五、综合部分 .....	49
六、技术部分 .....	51
七、其他材料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培训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3

2、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培训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6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46-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培训中心劳 务派遣服务项目	4680000.00	46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职工入/离职手续，签订合同，社保，福利保障，代发工资，劳务纠纷等（按照培训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办法和各部门岗位需求的劳务人员合计 91 人。工资每月约：340000 元；社保缴纳金额约：34000 元。服务费：160 元/人/月。）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联系人：赵云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张璐瑶 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璐瑶 刘纪磊

电 话：0371-58508970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联系人：赵云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张璐瑶 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培训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职工入/离职手续，签订合同，社保，福利保障，代发工资，劳务纠纷等（按照培训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办法和各部门岗位需求的劳务人员合计 91 人。工资每月约：340000 元；社保缴纳金额约：34000 元。服务费：160 元/人/月。）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

		<p>式自拟）；</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1.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3	采购人说明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签章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5.2.1	开标程序	<p>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p> <p>（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质保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p> <p>（5）开标过程无异议后，开标结束。</p>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10.2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服务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为160元/人/月，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注：（1）投标人报价时，只需填报服务管理费，无需填报其他费用；（2）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填写投标函时，填写单价即可。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4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为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0.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

		<p>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10. 7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资料

五、综合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各种人员、税费、服务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报价。

3.2.2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时，只需填报服务管理费，无需填报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场后，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不按本项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许可证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 二、评标

### (一)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 评标标准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2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2.2.2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20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注：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小组可对其

			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9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 分
2.2.2 (2)	综合部分 (20 分)	服务承诺 (11 分)	(2)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且技术指导方案情况及等进行打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5 分
			(3) 根据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其他实质性承诺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 分
2.2.2 (3)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特性的项目服务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服务流程清晰，	12 分

		<p>满足项目需要，根据①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管理制度③服务响应速度及问题处理时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上述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上述内容完全满足，得 8 分；</p> <p>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上述内容不完全满足，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上述内容不满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招聘方案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人员调配方案	<p>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6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日常管理方案	<p>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6</p>	6 分

		<p>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p>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6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工资发放制度	<p>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6 分；</p> <p>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各项规章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内部考核机制	<p>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目标明确齐全、科学可行的得 6 分；</p> <p>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较为齐全、合理的得 4 分；</p> <p>考核计划、方式、内容、目标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福利保障方案	<p>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6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4 分；</p>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6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4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客户简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 劳务派遣协议 (人员派遣、劳务派遣)

##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自愿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劳务协议中的责任权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1.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该合同无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_\_\_\_年，依此类推。

### 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及劳动报酬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数量、从事岗位、劳动报酬和派遣期限等见附表1。

劳动报酬为用工次月发放。

### 三、甲乙双方的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费用结算、费用详情、标准等内容详见附表1

#### （一）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包括：

1.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2.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相关商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费用；
3. 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 经甲方同意用于劳务人员的其他费用：如入职体检费等。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的标准：

1.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_\_\_\_\_元/人/月

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派遣人数×派遣服务费标准。

派遣工作期不满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其他费用，如体检费等一次性费用，需甲方支付乙方办理的双方应事先商定，乙方提供相关单据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每月 \_\_\_\_日前向乙方出具服务费用结算依据，乙方应当在每月 \_\_\_\_日前提供具体服务明细及费用明细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于每月 \_\_\_\_日前按时足额付给乙方上月度服务费用。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关费用（被派遣人员报酬、社保费用、加班费等任何应支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 （三）结算相关

1. 乙方仅以账户实际入账人民币金额判断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若实际入账金额小于应收额时，乙方将不做结算处理。为此，乙方声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汇款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方在付给乙方费用之外承担。

2. 收到汇款，经核对满足结算条件后，乙方开据发票。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的付费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情况经双方确认后做相应的调整。

##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或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2. 派遣期间，甲方有义务提供派遣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应具备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同时有权监督、管理、指派和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进行工作时间内的管理；实施其劳动纪律、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的管理权。

3. 因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不胜任或失职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甲方可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应配合依法对其进行教育或处罚。

4. 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同时有权监督核查相关费用的使用情况。

6. 甲方有义务明确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劳动报酬。甲方应明确派遣岗位、工作内容、派遣人数、员工姓名、派遣起止日期、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基

数等内容。因甲方未明确上述事项，或上述事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在员工试用期内，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甲方与员工约定工资的 80%。

7. 为保证甲、乙双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告知员工至少在其入职的十个工作日前，到乙方办理调转档案关系等人事手续。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派遣起止日期派遣员工的，该员工派遣起止日期以乙方与员工沟通确认最终到岗实际日期为准。

8.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以通知或其他送达、告知等方式，使其服务人员以为其与乙方的关系或其他协议解除或有所变动，如产生此项，所产生包含但不限于劳动、劳务法律相关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承担乙方处理各种因劳动纠纷导致仲裁或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被派遣人员属乙方的职工，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甲方派遣达到要求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意外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乙方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乙方依约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每月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不得以任何名目直接扣除员工劳动报酬。

5. 乙方须教育其派遣员工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机具）、备品、材料、工具、办公用品、电器设施等。由于乙方派遣员工的失职或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被派遣人员进行追究其责任，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助。

6. 乙方应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甲方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7.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8. 乙方对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商业保险的前提是甲方及时将对应的费用支付至乙方，如甲方未及时或未完全支付对应款项至乙方账户，乙方不承担对应责任，由此造成的赔偿金、补偿金、滞纳金、补缴费用及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福利

1. 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自有员工同工同酬，若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按相近岗位的劳动报酬进行确定。

被派遣劳务人员的报酬由甲方按其工资制度计算确定，计算依据包含但不限于考勤、工作完成的数量和质量、劳动纪律及甲方相关规定、考核等。

2.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保费用按双方约定基数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 经双方确认，乙方服务人员若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产生的超时服务费用以及经乙方同意，乙方劳务人员在约定服务地点以外工作产生的差旅补贴费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国家法定的超时加班费及差旅补贴等费用。

4. 被派遣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甲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住房补贴和伙食补贴，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下的津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

5. 甲方按其工资制度计算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经甲乙双方确认数额后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及时发给被派遣劳动者。

6. 派遣期限内，非因被派遣劳动者原因造成的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三十日）的，甲方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甲方复工、复产或者本协议解除。因不可抗力或国家行政单位要求停业整顿造成的停工，甲方有权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由此引发的争议及赔偿由甲方处理。

7. 根据当地规定，如员工正常死亡，由甲方负责支付员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8. 由于郑州市医保规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女员工生育津贴标准按照单位平均工资核算，如果员工实际工资高于单位平均工资，则差额部分由甲方补足。

## 五、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培训，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申报及相关理赔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

3. 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

4.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申领等事务性手续，甲方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及时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及支持。

5.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购买的雇主责任商业保险内的保险事故的，乙方负责理赔事务的处理。

6. 对被派遣劳动者发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费用或雇主责任商业保险赔付之外的费用，如需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承担的，由甲方最终承担。

7. 员工住院治疗期间工资；员工在工伤伤残定级后企业所需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五级以上伤残职工按月支付的伤残津贴，由甲方最终承担。

8.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非因工伤亡，因工伤、残、亡的，按国家和派遣地市的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处理。

## 六、保密责任

1. 乙方有责任对其所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管理，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将甲方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也不得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以及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

2. 甲方也不能把乙方的资料、流程、本协议及乙方的商业经营机密的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若因违反保密约定，受害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赔偿及刑事责任。

## 七、被派遣人员工作关系的解除或终止

1. 乙方应要求其派遣员工由于个人原因终止服务，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派遣员工未办理终止派遣的相关手续就离开甲方的，甲方应在员工离开的当日通知乙方并停止支付该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务费用及管理费直至其办理完正常离职手续。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给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提供证据材料至乙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给乙方，但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本人和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其一个月工资并向乙方支付基于我国劳动法律相关内容计算的各项对员工应当支付的费用。

3.1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2 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3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3.4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淡季生产不足）；

3.5 甲方因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岗位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3.6 其他因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其退回乙方，否则甲方应当参照劳动合同法关于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加倍赔偿规定向乙方支付基于我国劳动法律相关内容计算的各项对员工赔偿的费用：

4.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4.2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被派遣员工如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问题解决，如遇经济责任，则由甲方承担。被派遣劳动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如若经裁决、判决乙方赔偿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乙方再进行支付赔偿；如乙方已垫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6. 如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或因任何事由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存在瑕疵导致以及任何事由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对应的法律赔偿、补偿、支付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进行垫付，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将费用支付至乙方。

## 八、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若要求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并提前1个月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双方做好善后工作。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善意履行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3. 甲方拖欠应支付费用的，应每日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仍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不及时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及其社保等费用所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垫付责任。

4.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协议提前解除的，不得损害派遣人员利益，甲方承诺将接受、接纳本次项目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并进行劳动、劳务关系转移，对于甲方不愿意继续使用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将其退回，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对于在上述劳动、劳务关系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各项基于劳动管理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条款作为独立条款，不因其他条款失效而失效。

## 九、争议处理和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形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十、其他约定

1. 非经双方书面确认或司法部门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甲方不得擅自扣除按本协议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 派遣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内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办理续期或到期终止手续的，则本协议派遣期限自动顺延一个派遣期。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期限与本协议派遣期限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派遣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函件、结算文件等均以本协议附件载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及联系人送达，如有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甲乙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有同等效力。其他未

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6. 本合同的附件应包括：

附件一：甲、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理人： (盖章)

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

为保障提供合同履约及售后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企业业绩、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方案、人员招聘方案、人员调配方案、日常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工资发放制度、内部考核机制、福利保障方案、应急方案等。

###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河南卫生人员培训中心各部门。

二、服务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劳务派遣公司须为派遣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160 元/人/月人民币，工资每月约：340000 元；社保缴纳金额约：34000 元。项目预算每年 468 万，含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按照培训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办法和各部門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91 人。

三、入职资格：

1、年龄 60 岁以下，身心健康、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较强，能胜任岗位工作，无其他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2、遵守公德

中心员工必须遵纪守法、做维护社会公德的模范，中心绝对不允许违背公德、违反法律的现象存在。

3、爱岗敬业

（1）爱岗敬业：热爱自己的工作，勤奋努力，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尽职尽责：要求员工必须做到三负责，即对社会负责，对中心负责，对自己负责，全力以赴地完成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能，对自己的失误承担责任。

（3）服从领导：员工必须服从组织安排，与组织保持一致把工作做好，不与组织背道行事。

（4）逐级上报：员工有事应向所属直接领导汇报，除直接领导有重大失误或特别情形外，不得越级汇报。

4、团结协作

（1）紧密团结，精诚合作，工作中相互协调，相互支持，建立起融洽的人际关系。

（2）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相互关心，相互尊敬，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不搞小团体、小帮派，倡导同事间密切和谐的关系。

（4）不拨弄是非，无中生有，挑拨离间，说不利于团结的话。

(5) 保持积极的生活态度和工作态度，以积极包容的心态对待中心管理中的问题，主动提出改进性的建议和意见，以成熟的方法解决问题。

#### 5、遵守纪律

(1) 下级服从上级是中心管理的基本原则，员工应自觉服从领导的安排和工作调动，不得公开顶撞领导，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敷衍或擅自终止领导安排的工作。

(2) 遵守中心制定的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上下班要打考勤卡。

(3) 中心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上下班时间，不擅离职守，不串岗及私自外出、不聊天、听音乐、吃零食、不嬉闹、大声喧哗。未经他人允许，不得翻阅他人文件、资料、个人物品。

(4) 工作时间要专心工作、精神振作、紧张有序，不用办公

电话打私人电话、上班期间不在中心岗位接待亲友、不办理个人私事，不阅读与工作无关的杂志书刊和不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 四、乙方服务标准

1、乙方要严格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时与甲方沟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提高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质量；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甲方对派遣人员的使用，只是在履行与乙方所达成的劳务派遣合同；

3、乙方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岗位试岗期 7 天，试用期 30 天，试用期满自用部门考评合格之日起转为正式派遣人员。

4、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正式入职后需提交派遣人员个人劳动合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派遣人员试岗信息表、派遣人员管理需求信息表、派遣人员信息统计表、健康体检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乙方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入职后必须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劳动纪律，服务期间要求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使用文明用语，岗位服务规范，乙方劳务派遣公司与用人单位每月定期进行考核并提交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质量考核表；

6、乙方要定期巡视派遣人员在岗劳动纪律、着装佩戴，仪容衣帽、服务质量等，及时与甲方用人部门进行沟通存在的问题并妥善解决；

7、乙方劳务派遣技术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换人；

8、乙方劳务派遣技术人员因违反工作流程及技术操作方法产生的人身损害、伤亡事故，由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承担相关责任；

9、乙方必须具备与人才交流中心职称晋升端口对接系统，负责协助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

10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要求离岗的，应提前 30 天向所在部门提交终止劳务派遣人员申请表并做好工作移交；

11、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用人部门考核评价后，提请甲方人力资源部予以辞退。

- (1) 在工作期间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3) 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 (4) 违法乱纪，损害单位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
- (5) 其他情况。

1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要求离岗或被甲方辞退的均应提交终止劳务派遣人员申请表，向甲方人力资源部、乙方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相关解聘手续；

13、乙方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乙方依法办理，甲方依法应当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缴付。乙方应将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及时交付甲方；

14、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或由乙方单位直接承担；

15、乙方在本届招标服务期满后必须与下届招标服务公司严格交接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和配合新的招标公司完成入场工作；

16、乙方在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乙方每月依据甲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规定、派遣岗位申请工资标准、在岗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天数、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质量考评、派遣人员管理费中标单价及本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标准等项目进行据实结算上月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7、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费用后，应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则相应顺延）将各派遣人员的费用足额支付至其各自的工资卡。

## 五、甲方管理制度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技术人员必须坚持“临时性、辅助性、灵活性”和“严格控制、合理聘用、规范管理”；

2、甲方负责制订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业务培训、服务考核、出勤上报及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3、甲方用人部门负责人对乙方派遣的试用期满的劳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考评，考评满意者即转为正式派遣技术人员；

4、甲方人力资源部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入职、辞退、离岗等工作的备案管理；

5、甲方综合办公室是乙方派遣人员劳务合同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制度流程签订劳务派遣技术合同和终止劳务派遣人员的解聘手续及其他相关问题；

6、甲方后勤保障科每月负责按照与乙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派遣岗位申请工资标准、在岗派遣人员实际出勤天数、派遣技术人员管理费中标单价及本年度缴纳社会保

险标准等项目进行据实核对上月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并按照协议规定期限将派遣结算费转账支付给乙方劳务派遣公司。

#### 六、乙方服务考核

1、乙方要严格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及时与甲方沟通劳务派遣相关事宜，提高劳务派遣服务质量；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入职试用期为 30 天，试用期满考评不合格，乙方要根据用人科室岗位需求及时补派；

#### 七、项目要求

3、资质要求：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服务期限：1 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年进行考核，如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协议给甲方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派遣费用结算流程：

（1）甲方收到乙方费用结算单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

（2）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费用结算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规的派遣费用发票并送达甲方；

（3）甲方收到派遣费用结算发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即当月 8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则相应顺延），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费用后，应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则相应顺延）将各派遣人员的费用足额支付至其各自的工资卡中。

6、其他要求：乙方劳务派遣公司必须具备与人才交流中心职称晋升端口对接系统，具有协助劳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执业注册及职称晋升的能力。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人/月 (小写: \_\_\_\_\_ 元/人/月)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 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 _____ 元/人/月 (小写) : _____ 元/人/月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五、综合部分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服务承诺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 七、其他材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